



# 刑、民案件证明标准不同导致关联案件事实认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97民终898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一起財產保險合同糾紛，原告余秉群請求保險公司賠償因第三人余景榮駕駛被保險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損失。二審法院認定余景榮在事故後逃離現場，保險公司可依保險條款免除第三者責任險的賠償責任，但仍需賠償交強險部分。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刑、民案件證明標準不同。
- 2 民事案件採高度蓋然性標準。
- 3 逃離現場不必然等同於逃逸。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保險公司已盡提醒義務。
- 5 事故後逃離現場可免除商業險賠償。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突顯了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在證據認定標準上的差異。
- 2 刑事訴訟要求排除一切合理懷疑，而民事訴訟則採高度蓋然性標準。
- 3 即使刑事判決未認定肇事者構成交通肇事逃逸，民事法院仍可基於其他證據，認定肇事者在事故後逃離現場。
- 4 本案中，法院依據現場勘查筆錄、照片、訊問筆錄等證據，認定余景榮在事故發生後知道或應知道事故發生，且未依法採取措施即離開現場，構成保險條款中規定的免賠事由。
- 5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保險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時，不應完全依賴刑事判決的結果，而應獨立審查相關證據，判斷是否符合保險條款中的免賠條款。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